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2)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增加至約6,266.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為約4,890.1百萬港元(經重列)。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毛利增加至約220.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毛利則為約177.8百萬港元(經重列)。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56.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48.6百萬港元(經重列)。若不包括共同控制下收購CR Construction (U.K.)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所產生的重述，先前呈報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為約47.6百萬港元。

董事擬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派發每股1.8港仙的末期股息，合共約9.0百萬港元。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6	<b>6,266,589</b>	4,890,141
合約成本		<b>(6,046,024)</b>	(4,712,344)
毛利		<b>220,565</b>	177,797
其他收入	6	<b>3,905</b>	29,653
行政開支		<b>(128,937)</b>	(130,500)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b>(12,677)</b>	(4,247)
融資成本	8	<b>(18,579)</b>	(11,724)
除稅前溢利	7	<b>64,277</b>	60,979
所得稅開支	9	<b>(7,745)</b>	(12,41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56,532</b>	48,563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b>(12,907)</b>	(2,50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b>(12,907)</b>	(2,5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收益總額		<b>43,625</b>	46,063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b>11.31 港仙</b>	9.71 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998	24,468
使用權資產		48,322	62,717
預付款項及按金		9,169	8,261
遞延稅項資產		3,500	428
		<u>86,989</u>	<u>95,874</u>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12	2,064,030	1,745,968
應收貿易款項	13	861,294	707,1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010	29,390
可收回稅項		5,754	3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278	69,137
		<u>3,073,366</u>	<u>2,552,02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保留金款項	14	1,491,780	1,116,5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48,985	724,785
計息銀行借款	15	170,000	130,000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4,187	28,058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18,988	20,089
租賃負債		18,765	21,288
應付稅項		3,905	5,610
		<u>2,556,610</u>	<u>2,046,349</u>
流動負債總額		<u>2,556,610</u>	<u>2,046,349</u>
流動資產淨值		<u>516,756</u>	<u>505,6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3,745</u>	<u>601,551</u>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撥備		5,700	7,000
租賃負債		<u>28,953</u>	<u>38,38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4,653</u>	<u>45,384</u>
淨資產		<u>569,092</u>	<u>556,167</u>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5,000	5,000
儲備		<u>564,092</u>	<u>551,167</u>
權益總額		<u>569,092</u>	<u>556,167</u>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一期渣打中心32樓3-16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馬來西亞及英國提供樓宇建築服務及維修、保養、加建及改建(「RMAA」)工程。

華營建築投資有限公司(「華營建築投資」，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董事認為，浙江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2.1 共同控制下的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中國浙江建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浙江建設(香港)」)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中國浙江建設(香港)同意出售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CR Construction (U.K.)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UKI」)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收購日期」)完成。

根據購股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為9,200,000港元，於收購日期應付。倘UKI的英國附屬公司CR Construction (U.K.) Company Limited(「CRUK」)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純利低於1,500,000港元，代價將可作出代價調整(「代價調整」)。

於收購日期，CRUK、UKI及中國浙江建設(香港)訂立轉讓及結算契約(「轉讓及結算契約」)，據此，CRUK約為20,979,000港元的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已轉讓予中國浙江建設(香港)以悉數結算CRUK(作為借款人)與中國浙江建設(香港)(作為貸款人)之間的經常賬目。

有關購股協議、代價調整以及轉讓及結算契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

於收購事項前後，本公司及UKI受中國浙江建設(香港)的共同控制。UKI收購事項已按合併會計原則入賬，猶如收購事項於合併實體首次受中國浙江建設(香港)共同控制當日發生。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UKI於最早呈列日期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中國浙江建設(香港)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重列，以包括UKI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已予重列，以包括UKI的財務報表項目。收購事項產生的影響以及因此於比較財務報表重列的項目概述如下：

**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於先前呈報 千港元	收購UKI 千港元	綜合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4,875,373	14,768	–	4,890,141
合約成本	<u>(4,698,367)</u>	<u>(13,977)</u>	<u>–</u>	<u>(4,712,344)</u>
毛利	177,006	791	–	177,797
其他收入	1,178	28,475	–	29,653
行政開支	(102,251)	(28,249)	–	(130,500)
其他經營收益／(開支)淨額	(4,250)	3	–	(4,247)
融資成本	<u>(11,715)</u>	<u>(9)</u>	<u>–</u>	<u>(11,724)</u>
除稅前溢利	59,968	1,011	–	60,979
所得稅開支	<u>(12,416)</u>	<u>–</u>	<u>–</u>	<u>(12,416)</u>
年內溢利	<u>47,552</u>	<u>1,011</u>	<u>–</u>	<u>48,563</u>
<b>其他全面虧損</b>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u>(2,490)</u>	<u>(10)</u>	<u>–</u>	<u>(2,500)</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稅項	<u>(2,490)</u>	<u>(10)</u>	<u>–</u>	<u>(2,50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5,062</u>	<u>1,001</u>	<u>–</u>	<u>46,063</u>

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先前呈報 千港元	收購UKI 千港元	綜合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87	481	–	24,468
使用權資產	61,626	1,091	–	62,717
預付款項及按金	8,261	–	–	8,261
遞延稅項資產	428	–	–	428
	<u>94,302</u>	<u>1,572</u>	<u>–</u>	<u>95,874</u>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u>94,302</u>	<u>1,572</u>	<u>–</u>	<u>95,874</u>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1,745,968	–	–	1,745,968
應收貿易款項	676,260	30,935	–	707,1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28,069	1,321	–	29,390
可收回稅項	336	–	–	3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495	4,642	–	69,137
	<u>2,515,128</u>	<u>36,898</u>	<u>–</u>	<u>2,552,026</u>
<b>流動資產總值</b>				
	<u>2,515,128</u>	<u>36,898</u>	<u>–</u>	<u>2,552,02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保留金款項	1,111,839	4,680	–	1,116,5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16,162	8,623	–	724,785
計息銀行借款	130,000	–	–	130,000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825	25,233	–	28,058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				
公司的貸款	20,089	–	–	20,089
租賃負債	20,870	418	–	21,288
應付稅項	5,610	–	–	5,610
	<u>2,007,395</u>	<u>38,954</u>	<u>–</u>	<u>2,046,349</u>
<b>流動負債總額</b>				
	<u>2,007,395</u>	<u>38,954</u>	<u>–</u>	<u>2,046,349</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507,733</u>	<u>(2,056)</u>	<u>–</u>	<u>505,67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02,035</u>	<u>(484)</u>	<u>–</u>	<u>601,551</u>

	於先前呈報 千港元	收購UKI 千港元	綜合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撥備	7,000	–	–	7,000
租賃負債	37,635	749	–	38,384
	<u>44,635</u>	<u>749</u>	<u>–</u>	<u>45,38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4,635</u>	<u>749</u>	<u>–</u>	<u>45,384</u>
淨資產／(負債)	<u>557,400</u>	<u>(1,233)</u>	<u>–</u>	<u>556,167</u>
<b>權益</b>				
股本	5,000	*	*	5,000
儲備	552,400	(1,233)	*	551,167
	<u>557,400</u>	<u>(1,233)</u>	<u>–</u>	<u>556,167</u>
權益／(資產虧絀)總額	<u>557,400</u>	<u>(1,233)</u>	<u>–</u>	<u>556,167</u>

\* 該等項目的金額少於一千元。

對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先前呈報 千港元	收購UKI 千港元	綜合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56	267	–	23,023
使用權資產	29,477	–	–	29,477
預付款項及按金	5,834	–	–	5,834
非流動資產總值	58,067	267	–	58,334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1,745,264	–	–	1,745,264
應收貿易款項	610,044	14	–	610,05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49,728	536	–	50,264
可收回稅項	166	–	–	1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851	1,983	–	123,834
流動資產總值	2,527,053	2,533	–	2,529,586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保留金款項	989,799	–	–	989,7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2,018	990	–	783,008
計息銀行借款	80,000	–	–	80,000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 公司的貸款	2,819	3,056	–	5,875
租賃負債	135,700	–	–	135,700
應付稅項	15,836	–	–	15,836
	742	988	–	1,730
流動負債總額	2,006,914	5,034	–	2,011,94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520,139	(2,501)	–	517,6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8,206	(2,234)	–	575,972

	於先前呈報 千港元	收購UKI 千港元	綜合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撥備	4,000	-	-	4,000
租賃負債	14,301	-	-	14,301
遞延稅項負債	1,317	-	-	1,3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618	-	-	19,618
淨資產／(負債)	558,588	(2,234)	-	556,354
<b>權益</b>				
股本	5,000	*	*	5,000
儲備	553,588	(2,234)	*	551,354
權益／(資產虧絀)總額	558,588	(2,234)	-	556,354

\* 該等項目的金額少於一千元。

## 2.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以港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及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假設大多數投票權意味著控制。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之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相同報告期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合併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仍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所產生並於損益確認之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組成部分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適用情況而定)，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一致。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闡釋 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sup>1,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數據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sup>2,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sup>1</sup>

<sup>1</sup> 對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對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sup>4</sup> 作為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的結果，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被遞後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此外，作為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的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sup>5</sup> 作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的結果，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sup>6</sup> 選擇應用該修訂本所載列的與分類重疊有關的過渡性選項的實體，應在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應用有關選項

##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從事合約工程，主要涉及樓宇建築、維修、保養及加建及改建工程。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 地理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香港	5,807,707	4,628,290
馬來西亞	203,610	247,083
英國	255,272	14,768
	<u>6,266,589</u>	<u>4,890,141</u>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呈列。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香港	71,780	86,877
馬來西亞	2,691	1,371
英國	2,900	1,572
	<u>77,371</u>	<u>89,820</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呈列，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報告期，來自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客戶A	*	615,392
客戶B	855,393	*
客戶C	<u>689,388</u>	<u>*</u>

\* 無或佔本集團收益少於10%

##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客戶合約的收益		
樓宇建築	4,995,343	4,115,288
RMAA	<u>1,271,246</u>	<u>774,853</u>
	<u>6,266,589</u>	<u>4,890,141</u>

客戶合約的收益

(a) 分列收益資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地理市場		
香港	5,807,707	4,628,290
馬來西亞	203,610	247,083
英國	<u>255,272</u>	<u>14,768</u>
	<u>6,266,589</u>	<u>4,890,141</u>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確認收益的時點**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u>6,266,589</u>	<u>4,890,141</u>
------------------	------------------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期間自過往期間已達成履約責任所確認的收入金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自過往期間已達成履約責任所確認的收入：

過往由於各種因素限制未確認的提供

樓宇建築及RMAA服務

<u>87,661</u>	<u>120,071</u>
---------------	----------------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建築服務及其他RMAA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而達成，付款通常於開票日期起14至45日內到期。由於本集團獲取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客戶在合約所指定時間內對服務質量的滿意度而定，故客戶會保留一定比例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為止。

建造期介乎一至四年不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獲履行及部分未獲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預期確認為收益之金額：		
一年內	4,688,727	5,469,548
一年後	<u>8,958,494</u>	<u>7,565,763</u>
	<u><b>13,647,221</b></u>	<u><b>13,035,311</b></u>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預計於一年後確認為收益)之交易價格金額與建築服務相關，其履約責任將於四年內履行。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所有其他交易價格金額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 定期合約下的RMAA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而達成，付款通常於RMAA服務完成後到期。本集團已經選擇可行的方法而不予披露該類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25	113
諮詢服務收入	1,944	28,427
其他	<u>1,736</u>	<u>1,113</u>
	<u><b>3,905</b></u>	<u><b>29,653</b></u>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合約成本	6,046,024	4,712,3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50	7,616
減：計入合約成本的金額	<u>(4,959)</u>	<u>(3,166)</u>
計入行政開支的金額	<u>5,291</u>	<u>4,450</u>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127	17,376
減：計入合約成本的金額	<u>(2,073)</u>	<u>(5,268)</u>
計入行政開支的金額	<u>19,054</u>	<u>12,108</u>
並無計入計量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	49,570	50,257
減：計入合約成本的金額	<u>(46,555)</u>	<u>(49,512)</u>
計入行政開支的金額	<u>3,015</u>	<u>745</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90,177	395,210
退休計劃供款*	<u>15,647</u>	<u>19,654</u>
	405,824	414,864
減：計入合約成本的金額	<u>(337,365)</u>	<u>(329,966)</u>
計入行政開支的金額	<u>68,459</u>	<u>84,898</u>
核數師薪酬	4,637	2,460
政府補助(附註)	2,400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8,398	1,337
合約資產減值**	3,888	2,8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76	—
修訂租賃之收益**	—	(364)
外幣匯兌差額淨額**	<u>(36)</u>	<u>99</u>

附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的工資補貼。補貼旨在保留就業職位及對抗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新冠肺炎」）的影響。作為獲得保就業計劃補貼的條件，本集團已承諾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不會裁減香港員工。該等補貼並無相關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有關收入的政府補貼於有關開支中扣減。

\* 本集團並無任何被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 該等項目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0,964	5,912
因時間過去產生的應付保留金貼現金額利息	6,627	4,995
租賃負債利息	988	817
	<u>18,579</u>	<u>11,724</u>

## 9.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一年：16.5%）稅率計提，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實體。該附屬公司首筆2,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二零二一年：8.25%）的稅率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二零二一年：16.5%）的稅率繳稅。在其他地方就應課稅溢利繳納之稅款已按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之當前稅率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度支出	8,217	14,17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84	(10)
即期—其他地區	2,439	—
遞延	(3,095)	(1,745)
	<u>7,745</u>	<u>12,416</u>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 10. 股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 — 2.5港仙 (二零二一年：2.5港仙)	12,500	12,500
每股普通股建議末期股息 — 1.8港仙 (二零二一年：1.8港仙)	9,000	9,000
	<u>21,500</u>	<u>21,500</u>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宣派。

## 11.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56,53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經重列)：48,563,000港元)以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0,000,000股(二零二一年：500,000,000股)。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 12.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建築服務產生的合約資產	(a) 1,242,059	1,029,221	1,122,388
應收保留金	(b) 830,276	721,293	624,587
	<u>2,072,335</u>	<u>1,750,514</u>	<u>1,746,975</u>
減值	(8,305)	(4,546)	(1,711)
	<u>2,064,030</u>	<u>1,745,968</u>	<u>1,745,264</u>

附註：

- (a) 合約資產包括本集團就建築合約及RMAA服務產生的已完成但尚未開票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一般為一至三個月)轉至應收貿易款項。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合約資產的增加乃由於於年末建築服務供給增加。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回或結算建築服務產生之合約資產(扣除虧損撥備)的預期時間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1,236,116</u>	<u>1,026,339</u>

- (b) 合約客戶持有的應收保留金款項產生自本集團的建築工程及若干RMAA工程，該款項按建築合約所規定於建築工程完工並由客戶驗收後一至兩年內結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本集團應收保留金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499,471	429,882
於一年後到期	<u>328,443</u>	<u>289,747</u>
	<u>827,914</u>	<u>719,629</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88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859,000港元)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附註13披露。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初	4,546	1,711
減值虧損	3,888	2,859
匯兌調整	(129)	(24)
年末	<u>8,305</u>	<u>4,546</u>

每個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採用的撥備率乃基於應收貿易款項的撥備率，因為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款項來自相同客戶基礎。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群分組的應收貿易款項逾期天數而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本集團的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資料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0.401%	0.260%
賬面總值(千港元)	2,072,335	1,750,514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8,305	4,546

### 13.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874,592	712,303
減值	<u>(13,298)</u>	<u>(5,108)</u>
	<u>861,294</u>	<u>707,195</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乃按信貸訂立。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14至45天。本集團嚴格控制未結清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應收貿易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扣除虧損撥備的應收貿易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1個月內	575,613	437,127
1至2個月	155,930	169,814
2至3個月	21,317	23,168
3至12個月	57,357	74,923
超過1年	51,077	2,163
	<u>861,294</u>	<u>707,195</u>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初	5,108	3,871
減值虧損(附註7)	8,398	1,337
匯兌調整	(208)	(100)
年末	<u>13,298</u>	<u>5,108</u>

每個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群分組的過期天數而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如下：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 1個月	1至 3個月	3個月 至1年	超過1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57%	1.024%	2.749%	7.237%	9.111%	1.521%
賬面總值(千港元)	577,082	157,527	21,913	61,873	56,197	874,592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484	1,614	602	4,478	5,120	13,29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18%	0.720%	2.074%	3.249%	22.24%	0.717%
賬面總值(千港元)	537,790	75,136	27,096	69,740	2,541	712,303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174	541	562	2,266	565	5,108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其允許對所有應收貿易款項計提使用年期的預期虧損撥備。

#### 14. 應付貿易及保留金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a)	813,644	523,705
應付保留金款項	(b)	678,136	592,814
		<u>1,491,780</u>	<u>1,116,519</u>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77,684	34,249
1至2個月	198,567	232,023
2至3個月	234,621	126,134
3個月以上	302,772	131,299
	<u>813,644</u>	<u>523,705</u>

應付貿易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18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內償還所有應付款項。

(b) 本集團持有的應付保留金款項產生自本集團的建築工程及RMAA工程，通常按分包合約規定於分包商完成合約工程後一至兩年內與分包商結算。

## 15.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香港銀行	按要求	170,000	香港銀行	按要求	130,000
— 無抵押	同業拆息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1.4-1.7%			同業拆息+ 1.4-1.6%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按要求

<b>170,000</b>	<b>130,000</b>
----------------	----------------

附註：

(a) 所有借款均以港元列示。

(b) 所有借款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1.4%-1.7%(二零二一年：1.4-1.6%)計息並應於一個月內償還(倘不包括按要求條款的還款)。

## 16. 股本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二零二一年：10,000,000,000股)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b>100,000</b>	<b>1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500,000,000股(二零二一年：500,000,000股)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b>5,000</b>	<b>5,000</b>

## 17.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浙江建設(香港)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ZCIEE)」)，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浙江建投環保工程有限公司(「ZCIEE」或「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ZCIEE)」)。由於本公司及ZCIEE均受中國浙江建設(香港)共同控制，故收購事項(ZCIEE)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收購。

根據購股協議(ZCIEE)就收購事項(ZCIEE)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201,000,000元(約228,409,090港元)。

有關購股協議(ZCIEE)及轉讓及結算契約(ZCIEE)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的公告。

- (b)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海員俱樂部(位於香港尖沙咀中間道11號)的建議重建項目的主要合約工程的建築地盤發生火災並對樓宇架構造造成損害。本集團乃上述建築地盤的總承建商。管理層正在全面檢討該事故，並就該事故與相關持份者進行聯絡，直至本公告日期，無法確定其估計財務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香港領先的建築承建商之一，主要承接香港、馬來西亞及英國公私營機構的樓宇建築工程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工程項目。

本集團提供之樓宇建築服務主要包括新建築物(包括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的建築工程，而本集團**RMAA**工程包括一般修理、保養、改善、翻新、改建及加建建築物及其周邊環境的現有設施及組件。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48個在建項目，原合約總額約257億港元，其中包括進行中項目及已授予本集團但尚未開始的項目。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不計自收購CR Construction (U.K.)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帶來的項目，本集團擁有37個在建項目，原合約總額為約174億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獲授24個新項目，原合約總額約97億港元，並已完工14個項目，原合約總額約26億港元。收購CR Construction (U.K.)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導致本集團增加1個在建項目，原合約金額為約12億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初，本集團成功獲授有關3份**RMAA**合約之3份中標通知書，原合約總額約60.6百萬港元。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樓宇建築及**RMAA**合約投標方面仍面臨激烈競爭，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應用業務策略鞏固其市場地位，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擴大其樓宇建築工程及**RMAA**工程業務、加強人力資源、提升信息技術及維持審慎財政管理以確保本集團持續增長及具備充裕資本。

隨著疫情的結束及疫情前的正常狀態正在恢復，二零二三年之前景應較為穩定。城市的正常經濟活動及我們部分建築投標進度將於二零二三年恢復至疫情前時期的狀況。由於香港建築業整體上缺乏技術工人導致難以招聘到合適本地工人，從而推高項目成本，我們預計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招聘。

根據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度預算案，香港政府力爭於未來十年內將長遠房屋政策中的公共房屋供應目標增加至300,000個單位，本集團預計其將對本集團業務產生積極影響。此外，本集團預期建築業務將在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快速增長，進而會使建造業務的機會增加。

本集團高度重視科技創新以提升其行業核心的競爭力。在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積極研發及拓展三維激光掃描技術在建築工程施工項目中的應用，以及致力推動及應用組裝合成建築(「MiC」)技術。此外，本集團亦結合各種資訊及通訊科技與建築能源及管理技術，開發、優化及推動智能工地平台(「SSMS」)及數位化工程監督系統(「DWSS」)。全年用於研發的總開支金額約為10.7百萬港元。本集團之後會持續研發、探討及設計不同的方案，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為了履行我們創造股東價值及促進持續發展的承諾，本集團將不斷物色更多的建造業務機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90.1百萬港元增加約1,376.5百萬港元或約28.1%至報告期間的約6,266.6百萬港元。

- 樓宇建築工程

樓宇建築工程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15.3百萬港元增加約880.0百萬港元或約21.4%至報告期間的約4,995.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新項目及現有項目產生之收益增加所致。

- *RMAA 工程*

RMAA工程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74.8百萬港元增加約496.5百萬港元或約64.1%至報告期間的約1,271.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現有項目的工程進展較大所致。

## 合約成本

本集團的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材料成本、直接員工成本及地盤開支。本集團合約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12.3百萬港元增加約1,333.7百萬港元或約28.3%至報告期間的約6,046.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與收益增加一致及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新項目及現有項目的分包費用、直接員工成本及地盤開支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7.8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220.6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毛利率分別約3.6%及3.5%。

- *樓宇建築工程*

報告期間，樓宇建築工程毛利約147.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1.6百萬港元略微增加約5.6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2.9%。

- *RMAA 工程*

報告期間，RMAA工程毛利約73.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36.2百萬港元增加約37.2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增加約1.1個百分點至報告期間的約5.8%。報告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乃因上一期間的項目修訂令導致產生額外成本，而相關收益僅在報告期間獲得認證。

##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7百萬港元減少約25.8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3.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就建築提供的諮詢服務之服務費減少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0.5百萬港元略微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128.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百萬港元增加約8.5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12.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7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18.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銀行貸款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因時間過去產生的應付保留金貼現金額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4百萬港元減少約4.7百萬港元或約37.6%至報告期間的約7.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動用稅項虧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約20.4%及12.0%。

## 純利及經調整純利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6百萬港元增加約7.9百萬港元或約16.3%至報告期間的約56.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約1.0%及0.9%。

若不包括收購CR Construction (U.K.)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所產生的重述，先前呈報的本集團的純利及純利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分別為約47.6百萬港元及1.0%。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757名僱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3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總員工成本(扣除董事薪酬)約393.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02.1百萬港元)。若不包括收購CR Construction (U.K.)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所產生的重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40名僱員，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扣除董事酬金)約為377.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相關法例、市況以及本集團員工的表現。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而本集團透過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表現每半年檢討薪金調整、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決定，當中考慮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董事的個人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於員工首次加入我們時提供入職培訓，其後根據該名員工之職責定期提供在職培訓。此外，我們的政策規定須為員工按所需提供培訓，以提升員工的技術及行業知識。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概無因勞工糾紛而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留聘有經驗的員工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自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在購股權計劃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本公司可就最多50,000,000股股份(或因股份拆細或該50,000,000股股份不時合併而產生之股份數目)向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任何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附屬公司

### 收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目標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浙江建設(香港)訂立購股協議(ZCIEE)，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中國浙江建設(香港)收購而中國浙江建設(香港)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ZCIEE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1,000,000元(相等於約228,409,090港元)，將於完成後由本公司以現金結付。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ZCIEE)並未完成。有關收購事項(ZCIEE)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之公告。

###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約11.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9.0百萬港元)。資本開支主要由內部資源撥付。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約為0.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9百萬港元)。

### 或然負債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已發出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額約為1,499.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416.5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的義務的擔保。倘本集團對獲提供履約保證的客戶的履約未能令彼等滿意，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支付彼等所要求的金額。其後本集團因而將須向相關銀行作出賠償。履約保證於合約工程完成時將予解除。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被索賠。

(b) 在本集團的一般建築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一直因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因受僱所引致及在受僱期間發生的意外造成人身傷害而面臨多項索賠。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該等索賠屬於保險的承保範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馬來西亞及英國經營業務，故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馬來西亞令吉及英鎊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值加債務淨額之和)為約14.9%(二零二一年：約16.4%)。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及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主要由內部資源及計息銀行借款撥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516.8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505.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93.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69.1百萬港元增加約24.2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成功上市。本集團資本架構自上市以來並無變動。

## 債務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息銀行借款為約170.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30.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分析載於本公告之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5。

借款以港元計值,借款利息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持續及謹慎地關注及監察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並沿用保守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本集團亦會頻繁地對其流動資金及融資要求進行審閱。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能夠滿足其業務發展所需資金。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可能不時或適時考慮合適的新商機,以提高其股東價值。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特定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8港仙(二零二一年:1.8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支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a) 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以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起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審核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百成先生擔任主席，另外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及何文堯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查本集團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併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財務報告事宜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 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報告期間後有一項須作出額外披露或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海員俱樂部(位於香港尖沙咀中間道11號)的建議重建項目的主要合約工程的建築地盤發生火災並對樓宇架構造造成一定損害。本集團乃上述建築地盤的總承建商。管理層正在全面檢討該事故，並就該事故與相關持份者進行聯絡，直至本公告日期，無法確定其估計財務影響。

## 本公司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有關載於初步公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公司之核數師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數額作出比較，並認為兩者相符一致。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本公司之核數師於初步公告中並不發表任何核證。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適時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r-construction.com.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寄發予股東及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管滿宇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五名執行董事包括管滿宇先生、李嘉賢先生、朱萍女士、羅明健先生及陳德耀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楊昊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何文堯先生及劉百成先生。